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6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净损益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7,093,820.36 元，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72,550,881.24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0.00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71,186,386.55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0.00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22,039.60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0.00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7,962.27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对涉及的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调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以及归属于股东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